

澄清修改文件 1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做如下澄清修改：

1. 招标文件第 64 页（8）河道要求：最小宽度 40m，河底允许清淤标高-1.87m； 修改为河道要求：河道宽度 20- 40m，河底允许清淤标高-1.87m；
2. 招标文件第 64 页（9）防洪要求：梁底控制标高为 3.43m。修改为防洪要求：梁底控制标高为 3.13m。
3. 招标文件与本澄清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次发布的澄清文件为准。其余内容不变。

招标人： 宁波市中浦石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 浙江宁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